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正 盧淑美
電話：9251000#1397
電子信箱：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055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建築物室內樓梯欄桿設置水平橫條是否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建築物欄杆設計原則適用範圍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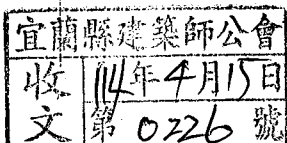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39426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奇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代理縣長 林茂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039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樓梯欄桿設置水平橫條是否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建築物欄杆設計原則適用範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1月10日府建管字第1130218449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來函所詢室內樓梯是否有上開條文及「建築物欄杆設計原則」適用疑義，應視個案室內樓梯設計是否有類似「室內天井」型態而有攀爬墜落疑慮據以認定。至個案事實認定，請逕依權責核處。

正本：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114/04/01



1140055252